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年9月16日第98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1日第26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2月15日第265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11月6日第273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10月7日第282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依104年8月18日第2870次行政會議及105年1月13日104年度第2次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七點
107年5月29日第299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條文名稱、第1、2、3、4、
5、6、7、8、9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六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中心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推薦申請彈性加給：
 - （一）任職滿三年以上者，符合本點第2項累計計分達30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
 - （二）任職未滿三年者，其任職期間符合本點第2項累計計分達15分以上；或其三年內（含未在本中心任職）比照現職之累計計分達30以上，始具申請資格。

審核標準如下：

- （一）學術成就審核標準：
 1. 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每次折算30分。
 2. 近五年內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每年折算2分。

3. 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本校傑出期刊論文，每篇折算 5 分；發表於本校優良期刊論文，每篇折算 3 分。
4. 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符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五條所規範之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折算 20 分。
5. 近五年內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 10 分。
6. 近五年內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 8 分。
7. 近五年內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 5 分。
8. 近五年內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專章者，每篇折算 5 分。
9. 近五年內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專章者，每篇折算 3 分。
10. 其他學術績優或獎項之認定及計分，由專案小組審議時議定之。

(二)教學及服務成就審核標準：

1.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折算 30 分。
2. 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折算 5 分。
3. 獲本校服務傑出獎，每次折算 20 分。
4. 獲本校服務優良獎，每次折算 10 分。
5. 擔任國家代表隊領隊、教練或選手參加國際競賽，成績達國光體育獎章一等者，每次折算 20 分；成績達國光體育獎章二等者，每次折算 15 分；成績達國光體育獎章三等者，每次折算 10 分。
6.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期間帶領選手參加全國大專盃或大專運動會，成績獲冠軍或第一名者，每次折算 1 分至 3 分，由專案小組審議時議定之。
7. 獲頒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每次折算 20 分。
8. 獲頒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折算 20 分。
9. 獲教育部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每次折算 20 分。
10. 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每一年折算 1 分。

11.其他教學或服務績優或獎項之認定及計分，由專案小組審議時議定之。

學術成就審核標準中，近五年內之表現係自本校核定彈性加給生效日往前推算。

分數累計供本中心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專案小組審議時參考，得不以分數累計為唯一依據。惟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本校教學傑出獎者、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本校教師服務傑出獎者，得優先考慮。

三、彈性加給給與期限至多三年，期滿經本中心審議後，得再核給。

四、講師級以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加給。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師任職八年以上未升等，不得於該職級申請加給；若期間懷孕、生產者得延長二年。

五、符合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列資格條件者，得經本中心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專案小組提出。相關程序、給與期限及支給額度，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中心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特聘教授中加倍提名後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遴選委員候選人。

七、彈性加給申請者，應檢具完整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所屬單位，經所屬單位查核後在本中心規定之期限內向本中心推薦。倘屬合聘教師，應由所屬主聘單位推薦。

八、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第一款至第四款、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加給。但本中心自籌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

九、本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向校方推薦之彈性加給教師人數超過本校分配予本中心之名額時，本中心所屬單位得以自籌收入核發彈性加給。

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